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

相 對 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起，至聲請人A 0 2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2新臺幣柒仟伍佰元。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0 1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叁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A 0 1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A 0 2、A 5 原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2月2日起至其等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2、A 5 各7,500元扶養費，嗣因其等父母即相對人與聲請人A 0 1於113年3月18日，重新約定關於聲請人A 5 之親權改由相對人單獨行使，而於同年5月1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，改為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2 7,500元扶養費，原聲請人A 5 請求部分視為撤回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於94年1月9日結婚，並育有A 0

2、A 5 等2名子女，嗣雙方於99年3月24日兩願離婚，且自102年10月31日起A 0 2、A 5 之親權均由A 0 1單獨行使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每月至少可請求相對人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672元，但相對人斯時每月僅同意給付扶養費共1萬元，但至108年2月相對人竟無故將扶養費降至7,000元，並於111年8月起即完全停止支付。自108年2月至112年1月相對人每月至少應給付A 0 2、A 5 之扶養費1萬5,000元，扣除相對人自108年2月至111年7月共42個月每月僅支付7,000元，聲請人A 0 1共代相對人墊付A 0 2、A 5 扶養費3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,000 \times 42 = 336,000$ ），及111年8月至112年1月聲請人A 0 1共代相對人墊付9萬元（計算式： $15,000 \times 6 = 90,000$ ）。又A 0 1與相對人於113年3月18日約定A 5 之親權改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，但先前112年2月至113年2月期間，聲請人A 0 1每月代相對人墊付A 5 之扶養費7,500元，共計9萬元（計算式： $7,500 \times 12 = 90,000$ ），以上合計共5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36,000 + 90,000 + 90,000 = 516,000$ ），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前開金額，並自113年3月1日起加計5%之法定利息。

(二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無故拒絕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A 0 2扶養費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2日起，至聲請人A 0 2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2扶養費共7,500元，如1期逾期不履行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並聲明：(1)相對人應自112年2月2日起，至聲請人A 0 2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7,500元予A 0 2，作為扶養費用，並由聲請人A 0 1代為受領。

01 如一期逾期不履行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。(2)相對人應給付
02 聲請人A 0 1 51萬6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A 0 1 與相對人於99年3月24日兩願離
05 婚後，即由A 0 1 扶養A 0 2，由相對人扶養A 5，108年
06 至110年間A 0 2、A 5 放學後均到相對人經營之機車行內
07 用完晚餐方回到租屋處，期間其等零用錢，成長所需費用，
08 包含人壽保險均由相對人負擔，租屋處開銷不足部分，A 0
09 1 亦會以各種理由讓其等向相對人索取現金。110年A 0 2
10 就讀高工後除正常學雜費外，每學期教材工具等費用，均由
11 相對人負擔。A 0 2、A 5 之學雜費，A 0 1 即以低收入
12 戶學費及雜費補助較晚入帳為由，讓相對人先行支付，A 0
13 1 取得補助款後並未返還。其後迄至112年間A 0 2、A 5
14 食衣住行基本上以相對人經營之機車行為主，因相對人每晚
15 開伙，只要來店晚餐伙食均無問題，A 0 2、A 5 之手
16 機、電腦、家中所需用品及租屋處各種維修亦係找相對人處
17 理，所需費用亦為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自離婚後一直都有扶
18 養事實，是聲請人等之主張應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聲請
19 人之聲請駁回。(2)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0 四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
21 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所謂「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
22 務」，包括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
23 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或未行使親權而受影響，並應就
24 未成年子女之需要、父母之經濟能力與身分，共同分擔對於
25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倘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他方因
26 而受有免支出扶養費之利益者，為扶養之一方自得依不當得
27 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他方按應分擔之程度，償還其代墊之扶
28 養費用。經查：

29 (一)本件聲請人A 0 1 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
30 A 0 2、A 5，嗣雙方於99年3月24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
31 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0 1 單獨任之、A 5

01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後於102年10
02 月31日重新約定由A 0 2、A 5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
03 由A 0 1 單獨任之，並由聲請人A 0 1 擔任主要照顧者，
04 但於本案審理期間聲請人A 0 1 與相對人在113年3月18
05 日，重新約定A 5 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由相對人單獨
06 任之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卷一第21頁）。依
07 上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人A 0 1 單獨行使A 0 2、A 5
08 等親權期間，對A 0 2、A 5 仍應負扶養義務，則聲請
09 人等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或返還代墊
10 扶養費，即無不合。

11 (二)又聲請人A 0 1 主張108年2月至111年7月共42個月相對人
12 每月僅支付7,000元，111年8月起更完全停止支付未成年
13 子女扶養費，全由其獨自承擔，因認代相對人墊付2名子
14 女扶養費，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51萬6,000元等
15 情，已據提出房租匯款紀錄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學費繳
16 費單、管理費收據、瓦斯費繳費收據、中華電信繳費收
17 據、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收據、水費繳費收據等件為證（見
18 卷一第277至501頁）。相對人雖不爭執聲請人等主張未成
19 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數額，自111年起沒有支付扶養費
20 之事實（見卷一第89至91頁112年8月17日非訟事件筆
21 錄），惟否認聲請人A 0 1 代其墊付子女扶養費，而未成
22 年子女A 0 2、A 5 既均與聲請人A 0 1 同住，則未與
23 子女同住之相對人主張已給付2名子女扶養費之事實，自
24 應對此負舉證責任。

25 (三)相對人否認聲請人A 0 1 代其墊付子女扶養費，並辯稱：
26 離婚後伊有給付房租、小孩學費、零用金、小孩電信及水
27 電費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學費單、對話紀錄截圖、電信費用
28 帳單、信用卡帳單、街口支付交易記錄明細、臺灣電力公
29 司繳費單、瓦斯公司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卷一第115至2
30 45頁），依上開單據所示，相對人確實給付子女行動電話
31 費用、學雜費，聲請人A 0 1 主張相對人全然未分擔2名

01 子女扶養費，已難憑信。且未成年子女A 5 到庭證稱：

02 「（問：父親有無給你生活費？）伊幾乎每天都會去找父
03 親店裡吃晚餐，母親雖然有給伊錢，但伊還是會去找父親
04 吃晚餐，一個禮拜大約四五次。父親也會給伊零用錢，一
05 個月大概能拿到快1萬元。伊有在上音樂課，補習費是父
06 親付的。校外課程的費用也都是父親付的，課程為三個月
07 一期，費用大約1、2萬。學校費用是誰在繳伊不知道，但
08 伊印象是父親在繳。伊的鞋子衣服、運動用品父親也會買
09 給伊。電腦、手機、電子琴也是父親買給伊的。伊國小時
10 候是低收入戶，繳的錢是可以退的，伊印象是伊父親繳
11 的，退費卻是伊媽拿走。國小國中有營養午餐時，母親不
12 會給伊午餐錢，一天給伊220元。」（見本院113年5月9日
13 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可見相對人每日負責A 5 晚餐，每月
14 又給予約1萬元零用金及生活用品，堪認相對人已依上開
15 方式分擔未成年子女A 5 扶養費，則聲請人A 0 1主張
16 代相對人墊付關於A 5 扶養費，即難採信，從而，其請
17 求給付自108年2月起至113年2月代墊A 5 扶養費30萬3,0
18 00元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(四)又聲請人A 0 1主張自108年2月至111年7月，每月為相對
20 人墊付關於A 0 2扶養費4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至112年
21 1月，每月為相對人墊付關於A 0 2扶養費7,500元，雖同
22 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但依A 0 2到庭供證：「（問：父親有
23 無給你過生活費？）伊沒有固定去父親那裡吃飯，去年每
24 個月會去吃一頓，今年更少去，伊不會主動跟父親拿錢或
25 拿單據請他繳費。伊去吃飯時父親會給伊錢，伊弟弟去父
26 親那裡時也會偶爾帶錢回來。金額最多500，有時1、200
27 元。伊弟弟拿錢回來給伊，一個月有兩三次。一個月最多
28 會有2,000元，最少是400元。從伊升高中後伊就很少去找
29 父親。（問：父親有無買東西給你？）會買鞋子、過年會
30 買衣服。之前伊有請父親幫伊買電影票，網路費、手機是
31 父親給伊的，伊現在用的手機和門號是他以前用過給伊

01 的。父親也有幫伊訂閱Youtube，每個月大約200元。」

02 （見同上筆錄），可見未成年子女A O 2只有每月前往用
03 餐一次或取得少許零用金，並無固定支付，難認已支付應
04 分擔A O 2之扶養費，則聲請人A O 1主張代相對人墊付
05 自108年2月至112年1月關於A O 2扶養費，即無不合。

06 (五)又聲請人A O 1自108年2月至111年7月，每月為相對人墊
07 付關於A O 2扶養費4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至112年1
08 月，每月為相對人墊付關於A O 2扶養費7,500元，合計2
09 1萬3,000元。惟如前所述，相對人於上開期間支付2名子
10 女行動電話費1萬4,546元、學雜費4萬6,710元，則扣除上
11 開費用之半數3萬628元（計算式：【14,546+46,710】÷2
12 =30,628），相對人仍應返還聲請人A O 1代墊關於A O
13 2扶養費18萬2,372元（計算式：213,000－30,628=182,
14 372），則聲請人A O 1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
15 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A O 2扶養費18萬2,372元，及
16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
17 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(六)又相對人應分擔未成年子女A O 2之扶養費，且聲請人主
20 張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金額為7,500元，相對人對
21 此金額並未爭執，則聲請人A O 2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
22 2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其扶養費
23 7,5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為確保未成年子女A
24 O 2受扶養之權利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
25 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相對人如一
26 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未成年
27 子女之利益。又此部分本院雖未依聲請人請求之數額命相
28 對人給付，惟因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，得審酌一切情
29 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自毋庸駁
30 回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謝征旻